

2014 年第一季度小税种政策汇编

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2
联系方式:	3
公司介绍: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3〕108号）的有关精神，促进飞机租赁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3月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将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对已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第十二条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45 号），决定把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纳税困难类型、减免税金额大小及本地区管理实际，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省、市、县地方税务机关的审批权限，做到审批严格规范、纳税人办理方便。

二、困难减免税按年审批，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或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

三、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地方税务机关确定。省地方税务机关在确定申请困难减免税情形时要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对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免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

四、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尽快修订并公布本地区困难减免税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困难减免税的审批权限、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及时限等。同时，要加强困难减免税审批的后续管

理和监督，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审批。要建立健全审批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要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本地区困难减免税审批管理办法。

五、负责困难减免税审批的地方税务机关要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切实做好审批工作。要加强宣传和解释，及时让纳税人知晓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受理机关、办理流程、需报送的资料等。要优化困难减免税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创新审批管理工作方式，推进网上审批。同时，要加强困难减免税审批的事中事后管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严格过错追究。要设立困难减免税审批台账，定期向上级地方税务机关报送困难减免税批准情况。要加强对困难减免税对象的动态管理，对经批准减免税的纳税人进行跟踪评估。对情形发生变化的，要重新进行审核；对骗取减免税的，应及时追缴税款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公告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94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8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联系方式：

王新 财税咨询总监

博客：<http://blog.sina.com.cn/u/1485718954>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ShenZhen Smart Consulting Co., Ltd

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ShenZhen WeiYa CPA Co., Ltd

深圳市君信税务师事务所/ShenZhen JunXin CTA Co., Ltd

地址/ADD：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金茂礼都大厦 B 座 4C-D/ Rm4C-D, Golden Plaga, ZhenXin Rd., FuTian, Shenzhen, China

邮编/PC：518031



中国本土最专业的财税咨询培训机构，为企业破解每一道财税难题

电话/TEL: 0755-82810600 13760313015

传真/FAX: 0755-82810832

邮箱/Email: wangxin@cntransferpricing.com

网站/WEB: www.cntransferpricing.com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以财务、会计、税务、投资、商务等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及资讯服务为主导业务的专业化咨询公司。

公司应新经济而生，凭知识创造财富，智力就是资本的信念，由一群学识深厚、经验丰富、创新求实的博士和硕士等专业技术人士组成。

公司创新的管理方法、完善的资讯系统、专业的咨询专家、成功的典型案例、多年的实践经验是我们有能力为企业提供高质量、全方位服务的基础。

公司规范的业务流程、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以及咨询专家优秀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使我们能够为企业提供高效率的服务并使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